儿童发展与学习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2018版）

一、总则

为实现“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实验室面向国内外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单位设立开放课题，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二、开放对象

实验室开放课题对国内、外从事与本实验室相关领域研究者实行全方位开放。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提出资助申请；中级技术职称以及获得硕士学位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也可提出申请，但需由两名同行高级职称科技人员推荐。

三、资助领域

1、学习的神经基础及检测技术：

（1）科学概念的学习研究；

（2）数学超常儿童的神经特征研究；

（3）儿童执行功能评测研究；

（4）神经信息处理技术研究；

（5）语言认知的神经基础研究。

2、社会情绪能力的发展、评测和培养

（1）社会情绪能力发展规律研究；

（2）社会情绪能力的多模态评测研究；

（3）社会情绪能力的培养和干预研究；大学生德育模式研究；

（4）多元文化和网域空间下心智、行为、道德观变化研究。

3、神经教育学在探究式科学教育的应用

（1）儿童学习进程研究与学习成果的评价研究；

（2）技术在科学教育中的应用研究；

（3）技术与设计课程的国际比较研究；‘

（4）探究式科学教育虚拟现实及网络平台研究；

（5）“做中学”科学教育推广。

四、项目申请程序

申请者在重点实验室网站下载开放基金申请书，按要求填写，申请书一式二份，由申请者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于每年11月30日前寄回重点实验室，并发送电子版。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课题申请获准后，由重点实验室发布正式通知。

五、课题运行管理

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从批准后下一年度的1月1日开始）。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在执行课题满一年时（第一年12月31日前）必须向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并附发表的论文全文最终版PDF、论著、软件源程序和实验数据等，经实验室评审结果为不合格者及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进展报告者终止资助。

在课题结束之前（第二年12月31日前），课题负责人填写并提交课题结题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和成果目录等，并附发表的论文全文最终版PDF、论著、软件源程序和实验数据等。实验室对结题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并通报课题负责人所在的工作单位。

逾期不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者，将被记入“黑名单”，取消其今后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对成绩突出的课题，实验室可进行滚动支持。

批准的研究基金仅限于东南大学校内财务结算，结算内容和结算要求以东南大学财务处的政策为准。课题负责人掌握经费的使用权，重点实验室派专人负责管理。经费自批准后首次使用50%，中期报告合格后使用40%，课题结束验收合格后使用10%。在课题提交中期报告和结题报告时，有当期未用完的经费将清零，不续延。

实验室开放课题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科研成果需要标注：

（1）儿童发展与学习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Key Laboratory of Child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Science（Southeast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2）“东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supported by“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Southeast University”）和课题编号（以《开放基金课题批准通知》上的为准）。

（3）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实验室开放课题所发表的论文等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为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成果鉴定和报奖由本实验室与开放课题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如申请专利，按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资助课题发表论文时，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本实验室，如果仅在资助或致谢中标明的将不被作为成果收录，且将不作为继续获得实验室资助的依据。

项目结束或中止时，必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以下资料归档：

1. 结题验收报告或中止报告；
2. 课题研究中产生的各项科研成果。

以上材料以电子文档一份和书面报告各两份的形式提交。

项目结题后，对完成的好的开放课题，在下一轮开放课题申报时，实验室将优先考虑。

儿童发展与学习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17.10.15